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110.04.27 導師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110.05.11 導師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110.07.03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條。
- (三)本校教師聘約第4條。

第二條 目的：

- (一)落實導師聘兼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期使教師均有公平服務的機會，以維護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增進導師輔導功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俾利學校校務推展。
- (三)建立兼職導師共同責任制度，建立和諧負責的學校氣氛。

第二章 導師遴選委員會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權責如下：

- (一)審議教師之「導師積分」及「免兼任導師資格」。
- (二)審議下學年度兼任導師建議名單，陳請校長聘任。

第四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各科科主任、學科召集人以及家長代表擔任；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第五條 每年五月份由學務處進行下一學年度新生班級導師意願調查，若擔任導師意願人數不足，則進行導師積分調查與排序，提交至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生班級導師名單。

第六條 本校教師無意願或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時，應填具「免兼任導師申請書」交由學務處，經彙整後提交至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執行秘書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第三章 導師遴選作業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經學校聘兼秘書、主任、組長、專任輔導教師者外，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第九條 導師遴選聘任機制與注意事項：

(一)教師依下列條件優先遴聘為導師：

1. 有意願擔任導師且具班級經營熱忱與成效者。
2. 新到校服務之正式教師。
3. 無免兼任導師資格者。

(二)導師積分排序表計算原則：

1. 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每年 1 分
學科召集人與導師每年 2 分
科主任、組長與主任每年 3 分。
2. 積分採擇優、不重複方式計算。
3. 任期未滿一年減半計算；未滿一學期不予計算。

(三)積分評比原則以積分較少者為優先擔任導師職務；若積分計算總分若有相同時，以任職本校年資低者為優先。

(四)本校學制多元，基於學生受教權利與提升班級經營成效，各班導師遴聘應尊重班級科別屬性，由性質最適切之領域教師優先擔任為原則。

(五)教師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免兼任導師職務：

1. 連續兼任導師滿三年者。
2. 罹患重大疾病需定期接受治療，持有重大傷病卡或公立醫院證明者。
3. 家庭有重大變故，或有特殊需求有提具相關證明者。
4. 教學不力，經主管機關或學校認定需接受教學輔導者。

(六)如應兼任導師名額不足時，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免兼導師之教師擔任導師。其免兼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

第四章 導師任期與代理導師作業

第十條 導師任期：擔任導師工作需連續滿三年。

第十一條 導師更換：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後報請校長核准；遺缺由該班專任教師優先擔任，經學務處協調人選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導師代理：導師因請假、出差或執行公務無法執行導師職務時，應另聘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代理導師由校內各專任教師擔任之，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該班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
- (二)其他班級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
- (三)專任輔導教師。(僅能短期代理，且不得領取減授鐘點費)

第五章 導師職責

第十三條 教師兼任導師應依相關法規執行管理班級工作，善盡導師本分。其職責概要如下：

(一)學期開始時之主要工作

1. 編排班級學生座位及清潔工作。
2. 指導班級學生選舉班級幹部。
3. 指導班級學生布置教室。

(二)定期工作

1. 巡視班級學生早讀情形。
2. 領導班級學生參加朝會、週會及各種集會。
3. 指導班級活動之進行。
4. 指導並評閱班級學生寫作週記。

(三)其他班級經營工作

1. 維持班級秩序、督導服裝儀容。
2. 督導班級教室及清潔責任區之整潔。
3. 指導班級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競賽及社會服務。
4. 輔導與教育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
5. 關注及輔導特殊需求學生。
6. 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7.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

(四)出席校內各項導師工作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學校支持導師工作機制如下：

- (一)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或學務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
- (二)由學務處每學期製作手冊，提供導師必要指引及參考資料。
- (三)透過本校認輔制度，由其他教師協助輔導班上高關懷學生。
- (四)設置電子郵件信箱，以提供學生、學生家長及民眾意見回饋管道。
- (五)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

第十五條 導師獎勵：擔任導師職務表現優良者，得由學務處於每學期結束時，報請校長獎勵、表揚，並送請考績委員會以為考核之參考。

第十六條 導師輔導：擔任導師期間，班級經營不適當者，由學務處以書面資料通知當事人請其改善，以達成班級經營與輔導之績效。

第十七條 疑似不適任教師，並列入輔導機制之導師，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考核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其職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八條 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